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电子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优普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 9月 8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中标人（乙方）：西安优普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 THZ2026－361.1B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RMB¥9857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30__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3年。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 ”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 ”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 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 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退换货责任，对于小的质量瑕疵在乙方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

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盖章）　乙方：西安优普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十六路以北，规划九路以西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数字空间第1幢2单元21512号房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　号：129912001810333　账　号：909011510000006161

电　话：029-89233215　电　话：13363919873

传　真：029-89233215　传　真：13363919873

签约日期：2024年9月8日　签约日期：2024年9月8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智慧黑板	希沃	BH86ED	套	7	17000	119000
2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希沃	信鸽	套	7	500	3500
3	微课软件	希沃	白板 5	套	7	500	3500
4	计算机	联想	E50Z	台	7	4985	34895
5	壁挂展台	希沃	SC06A	台	27	900	24300
6	多媒体音箱	希沃	SS33B	套	7	650	4550
7	无线麦克风	希沃	MC05	套	7	550	3850
8	多媒体讲桌	桃李	定制	张	7	1390	9730
9	线材辅材	秋叶原	定制	套	7	340	2380
10	安装费	国标	定制	项	7	350	2450
11	计算机	联想	E50Z	台	40	4985	199400
12	教师机	联想	E50Z	台	1	4985	4985
13	学生机 1	联想	E50Z	台	60	4985	299100
14	机房终端维护系统（还原、同传管理）	沐从	V1.0	套	60	180	10800
15	电子教室软件	极域	V7.0	套	1	10800	10800
16	AI 智慧降噪扩音系统	东玛克	K3300	台	2	4120	8240
17		东玛克	DM-907C	支	4	580	2320
18		东玛克	DM-809A	台	2	1230	2460
19		东玛克	定制	套	4	260	1040
20	学生桌	向上	定制	位	60	570	34200
21	翻转器	向上	定制	位	60	270	16200
22	学生凳	向上	定制	个	60	60	3600

23	教师桌	向上	定制	张	1	1365	1365
24	教师椅	向上	定制	把	1	337	337
25	耳机	惠普	H100	个	61	88	5368
26	机房装饰	国标	定制	㎡	16	400	6400
27	24 口网络交换机	华三	US328S(-H1)	个	3	1780	5340
28	机柜	华晟	1.0m	个	1	680	680
29	网线	爱谱华顿	CAT6	箱	4	690	2760
30	电源线	秋叶原	4 平方	卷	6	330	1980
31	插板	公牛	4 孔	个	40	38	1520
32	防蓝光膜	绿巨能	国标	块	61	128	7808
33	摄像头	国标	1080P	个	61	140	8540
34	系统集成	国标	定制	项	1	5750	5750
35	学生机 2	联想	M70Z	台	22	4985	109670
36	学生桌 1	向上	定制	位	10	560	5600
37	学生桌 2	向上	定制	位	6	570	3420
38	学生桌 3	向上	定制	位	6	570	3420
39	学生凳	向上	定制	个	22	60	1320
40	翻转器	向上	定制	个	12	270	3240
41	交换机 1	TP-LINK	千兆	台	10	88	880
42	交换机 2	TP-LINK	千兆	台	3	122	366
43	摄像头	国标	1080P	个	22	140	3080
44	耳机	惠普	H100	个	22	88	1936
45	插板	公牛	4 孔	个	40	38	1520
46	线材辅材	秋叶原	定制	项	1	2100	2100
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RMB¥985700.00 元					